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梓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戊○○依其智識、經驗，應可預見金融帳戶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犯罪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訴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且可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帳戶交付予某不詳身分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不詳身分人士利用充作人頭帳戶，便利不詳身分人士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不詳身分人士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所匯入之款項若遭轉帳，極易造成金流斷點，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亦無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與LINE通訊軟體上真實姓名不詳、自稱「陳善羽」之人聯繫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7時57分前之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由其支配使用，帳戶名義人為其子李○蒼（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LINE通訊軟體自稱「24小時在線客服」之人，以此方式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嗣自稱「24小時在線客服」之人

01 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郵
03 局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法，詐騙附表所
04 示之人，使渠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
05 別匯款、轉帳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然因本案
06 郵局戶旋遭警示，前開款項即遭圈存，因而未及提領，而未
07 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洗錢未
08 遂。

09 二、案經己○○、丁○○、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
10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3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
14 經審酌該等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15 或顯不可信之狀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16 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7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8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對各該
21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匯款之經過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
22 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云云。
23 惟查：

24 (一) 前揭被告所坦認及不爭執事實，核與證人即被告之子李○
25 蒼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7頁），並有
26 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庭呈與「陳善
27 羽」通訊軟體截圖（見偵卷第65至69頁，本院卷第45至74
28 頁），以及附表卷證資料欄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自堪信為
29 真實。

30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
31 （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01 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
02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3 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
04 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
05 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是
06 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
07 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
08 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而金融帳戶為個
09 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
10 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11 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
12 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
13 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
14 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
15 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密
16 碼之必要。何況，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
17 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
18 社會信用評價，且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備專
19 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
20 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
21 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
22 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
23 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
24 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再者，犯罪集團經常利用
25 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
26 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7 及密碼，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自己犯罪所
28 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
29 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
30 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
31 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據此，對於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

01 碼，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
02 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
03 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
04 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帳戶提款卡及
05 密碼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
06 控制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渡他人，任
07 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
08 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09 (三) 依照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內容，以及其提
10 供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善羽」
11 開始對話，「陳善羽」即向被告稱可以投資賺錢，被告向
12 「陳善羽」表示並沒有錢進行投資後，「陳善羽」竟表示
13 可以提供款項給被告，並在被告向所謂「24小時在線客
14 服」索取儲值帳號後，「陳善羽」立即傳送儲值新臺幣
15 (下同) 5萬元進入該儲值帳戶之圖片檔予被告，被告即
16 開始依照「24小時在線客服」指示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帳
17 號、密碼。被告與「陳善羽」並無深交，對使用暱稱「陳
18 善羽」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
19 悉，彼此亦未曾謀面，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繫，難認被告與
20 「陳善羽」間有任何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存在，被告未提
21 出任何擔保、未約定如何還款之情況下，「陳善羽」竟無
22 端願資助被告，且款項非小，更稱不用還款，當已令人起
23 疑。況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24小時在線客
24 服」後，顯然無從確認帳戶內所匯入款項之合法性，被告
25 非屬至愚驚鈍、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在根本
26 無從確保對方獲取本案郵局帳戶之用途情況下，仍貿然提
27 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被告對於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
28 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9 收受、匯轉特定犯罪所得，藉由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
30 規避司法偵查之用，當同可預見。從而，被告將本案郵局
31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容認他人持以收受、匯轉特定犯罪所

01 得使用，自己該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2 (四)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俱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3 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0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0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
11 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12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13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
14 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
15 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16 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9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1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2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7 3.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

05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
08 然有期徒刑部分，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
09 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
10 刑5年，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均未自白犯罪，經綜合比較
11 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2 （二）依本案卷內事證，尚不能排除「陳善羽」、「24小時在線
13 客服」一人分飾數角之可能，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案
14 既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向被告收取帳戶資料、向告訴人及
15 被害人實施詐術及提領詐騙款項者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
16 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依罪證有
17 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前述詐欺取財成員人數已達3
18 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附此敘明。被告雖因本案郵局銀行
19 帳戶遭警示凍結而未發生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
20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惟「陳善羽」、「24小
21 時在線客服」既已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所涉一般洗錢犯
22 行仍達未遂階段。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
25 遂罪。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2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幫助洗錢未遂罪
27 處斷。本案洗錢犯罪雖已著手，惟其後未發生犯罪之結果
28 而不遂，乃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被告為
29 幫助犯，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3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31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

01 未自白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三) 爰審酌：被告素行尚佳（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兼衡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金
04 額，本案所生損害，被告於本院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06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

08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
11 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2 定，合先敘明。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二) 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郵局銀行帳戶內款項，經圈
17 存，其中附表編號1、3、4所示之人匯入款項，業經轉匯
18 回渠等指定帳戶，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匯入款項，業經轉
19 匯至郵局其他應付款帳戶，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
20 年11月26日儲字第1130072445號函暨函覆資料可佐證（見
21 本院卷第127至136頁）。被告就該洗錢之財物已不具所有
22 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無
23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2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6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縱有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
27 以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亦無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28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容任該詐欺集團利
29 用本案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而該詐欺
30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31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詐騙庚○

01 ○，致使庚○○陷於錯誤，而有不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02 之實際匯款人於112年8月28日7時57分許，將3萬元匯至前
03 揭郵局銀行帳戶，遭網路轉帳至其他帳戶。因認被告涉犯
04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7 (二)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詐欺取財
10 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11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12 (三) 參酌庚○○警詢筆錄、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
13 61至69頁），庚○○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容」之
14 人連繫後，依照指示提供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
15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有不詳之人因不詳原因，將不
16 詳數額之款項匯入庚○○申設帳戶，並有部分或全部匯入
17 庚○○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3萬元，轉入本案郵局帳
18 戶內，因依卷附資料，該3萬元並非庚○○陷入錯誤而匯
19 入本案郵局帳戶內，而實際將3萬元款項轉入庚○○申設
20 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之人，其匯款原因亦全然不明，應與
21 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未合。從而，被告被訴此部
22 分罪嫌尚屬不能證明，而公訴意旨認此與上開經本院認定
23 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賴宥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以帳戶交易時間 為準)	匯款金額	卷證資料
1	辛○○	112年6月份自臉書看到投資股票的廣告，點擊連結後與暱稱「陳慧婷」聯絡，依指示下載立鴻投資軟體後，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112年9月4日 10時55分許 112年9月4日 10時56分許	5萬元 5萬元	1.辛○○警詢筆錄（偵卷第33至35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1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63頁）。
2	己○○ (告訴人)	112年8月份自臉書看到投資股票的廣告，點擊連結後加入暱稱「大展紅兔X16」群組，依指示下載立鴻投資軟體後，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112年9月4日 11時12分許 112年9月4日 11時13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己○○警詢筆錄（偵卷第223至228頁） 2.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75至81頁）。 3.己○○提出之轉帳資料（偵卷第83頁、第138頁）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35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3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9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69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71頁）。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75頁）。
3	丁○○ (告訴人)	112年8月份自臉書看到投資股票的廣告，點擊連結後加入暱稱「W3五股豐升」群組，依指示下載立鴻投資軟體後，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112年9月4日 11時12分許	5萬元	1.丁○○警詢筆錄（偵卷第43至48頁） 2.丁○○提出轉帳資料（偵卷第93頁）。 3.丁○○提出之暱稱「蘇雅婷」詐騙集團照片（偵卷第95至99頁）。 4.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03至111頁）。 5.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45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47頁）。 7.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177頁）。 8.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79頁）。 9.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81頁）。
4	丙○○ (告訴人)	112年8月份自臉書看到投資股票的廣告，點擊連結後加入股票資訊群組，依指示下載鼎慎軟體後，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	112年9月4日 11時26分許	2萬6,600元	1.丙○○警詢筆錄（偵卷第57至60頁） 2.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13至123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5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55頁）。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85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